

# 质疑函

## 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宁波新蓝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一村竹山祥苑咸兴路 729 号

邮编：315141

联系人：陈朝明 联系电话：15867398188

授权代表：陈朝明 联系电话：15867398188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一村竹山祥苑咸兴路 729 号

邮编：315141

## 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崇左凭祥市综合档案馆配套设备采购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CZZC2026-G1-810043-GXHY

采购人名称：凭祥市档案馆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7 日

## 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**质疑事项 1：**招标文件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作为评分标准，涉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影响公平竞争。

**事实依据：**1、招标文件第三节 评分标准二、综合评分法：

<p>(1)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(20 分)</p> <p>投标文件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(无论是否带“▲”的项)，得 20 分；满分 20 分；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，得分=该项满分分值-累计扣分分值 (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2 分，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，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)。</p> <p>注：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，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 (或不能证明) 相应技术或服务要求的，视为负偏离；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，以证明材料为准。项目中标后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 (验) 报告原件进行审查。</p>	客 观 分
---	-------------

**法律依据：**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(八)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。(2)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87 号)第五十五条规定，评审因素的设置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、服务的质量相关，包括投标报价、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等。

**质疑事项 2：**招标文件设置企业生产能力、企业信誉分作为评分标准，



涉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影响公平竞争。

**事实依据：1、招标文件第三节 评分标准二、综合评分法：**

<p>(4) 企业生产能力 (5分)</p> <p>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对本项目履行所需的生产设备：(1) 智能数控全自动立柱生产线；(2) 智能数控全自动挂板生产线；(3) 智能数控全自动加强筋生产线；(4) 全自动金属切管机；(5) 金属板材数控校平开平系统；(6) 数控转塔冲床；(7)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；(8) 折弯机械手；(9) 自动机器人折弯设备；(10) 自动涂装生产流水线。</p> <p>注：投标人提供以上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车间实景照片，发票的开票对象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，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0.5 分，最高 5 分。</p>	
<p>(3) 企业信誉分 (满分 7 分)</p> <p>1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(电动智能密集架、保密柜、电子保密柜、防磁柜的研发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和技术支持、维修、回访巡查、售后服务) 得 1 分，不符合要求不得分。</p> <p>2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(电动智能密集架、保密柜、电子保密柜、防磁柜的研发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和技术支持、维修、回访巡查、售后服务) 得 1 分，不符合要求不得分。</p> <p>3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(电动智能密集架、保密柜、防磁柜的研发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和技术支持、维修、回访巡查、售后服务) 得 1 分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。</p> <p>4、产品制造商被工信部评定为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得 2 分，不符合要求不得分。</p> <p>5、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(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电动智能密集架、保密柜、防磁柜)、提供投标人为产品购买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得 2 分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。</p>	

**法律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(八)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。

**质疑事项 3：**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，评分模糊、不对应，主观分值设置过高比例不当，影响公平竞争，不符合法律规定。

**事实依据：1、招标文件第三节 评分标准二、综合评分法：**

<p>(2) 项目实施方案 (9 分)</p> <p>一档 (2 分)：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，包括：功能说明、性能指标、设备选型说明(质量、性能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) 较差。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缺少进度安排、相关保障措施能力、以及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、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、风险应对措施、项目管理方案、组织机构安排及分</p>	<p>主观分</p>
--	------------



<p>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；</p> <p>二档（4分）：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，包括：功能说明、性能指标、设备选型说明（质量、性能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）简单，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、相关保障措施能力、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、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、风险应对措施、项目管理方案、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简单；</p> <p>三档（6分）：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，包括：功能说明、性能指标、设备选型说明（质量、性能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）详细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，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较好，且有相关保障措施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；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、风险应对措施较好；项目管理方案比较完整，组织机构比较合理，人员有保障，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；培训方案较完善。</p> <p>四档（9分）：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，包括：效果图、功能说明、性能指标、设备选型说明（质量、性能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）详尽，条理清晰、明确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，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，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；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，有完善的项目于解决方案；项目管理方案完整，组织机构合理，人员有保障，分工与职责明确；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；有完整的培训制度，培训方案合理、完善。</p>	
<p><b>(3) 质量及保障措施（8分）</b></p> <p>一档（2分）：质量及保障措施方案较差，提供质量及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。</p> <p>二档（4分）：质量及保障措施方案简单，具备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。</p> <p>三档（6分）：质量及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可行，合理性一般，针对性较强，提供有设备质量保证、交货期控制(含设备的运输现场安装、所使用的相关机械仪器、交货期进度控制等)、现场安全方案、服务质量控制方案、且方案详细周全。</p> <p>四档（8分）：质量措施及保障措施方案可行性强，合理性全面，针对性强，提供有设备质量保证、交货期控制(含设备的运输现场安装、所使用的相关机械仪器、交货期进度控制等)、现场安全方案、服务质量控制方案、且方案详细周全，并提供有详实先进的故障处置，保障措施等方案。</p>	
<p><b>(5) 产品深化设计（8分）</b></p> <p>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（保密柜、电动智能密集架、智能底图密集架、网络机柜）的三视图、设计技术说明、产品彩图或效果图：</p> <p>(1) 产品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设计合理（外形、功能尺寸、结构）、先进外形和效果美观，符合项目整体使用功能特点，得8分；</p> <p>(2) 产品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设计基本合理（外形、功能尺寸、结构）、外形和效果基本美观，基本符合项目整体使用功能特点，得5分；</p>	

<p>(3) 产品设计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差距，设计不够合理（外形、功能尺寸、结构）、外形和效果不美观、不符合项目整体使用功能特点，得 2 分；</p> <p>(4) 未提供不得分。</p>	
<p><b>(2) 售后服务方案（满分 8 分）</b></p> <p>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，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。</p> <p>不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，不予进档，得 0 分。</p> <p>一档（2 分）：有简单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，售后服务承诺、服务体系及措施、质保期、响应时间等整体方案简单。</p> <p>二档（4 分）：有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，售后服务承诺、服务体系及措施、质保期、响应时间、应急服务等方案，总体相对较好。</p> <p>三档（6 分）：有比较详细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，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理解与认识到位。售后服务承诺、服务体系及措施、质保期、响应时间、应急服务、售后维护方式、售后保障能力等方案合理可行，服务方案表述较清晰。</p> <p>四档（8 分）：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，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充足，职责分工明确，在售后服务承诺、服务体系及措施、质保期、响应时间、应急服务、备品备件提供、售后维护方式、售后保障能力、应急预案等方案，详细完整、可行性高，方案整体优秀。</p>	<p>主观 分</p>

该评审因素中并未规定明确的细化和量化标准，不是通过对评分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后由评分专家进行客观打分，而是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，影响公平竞争，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，既不合理也不符合法律规定。

**法律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。

#### 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针对上述不合规的情况，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，重新编制招标文件。

签字（签章）：陈朝明

公章：宁波新蓝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5 日



#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陈朝明系宁波新蓝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姓名：陈朝明 性别：男 年龄：41岁 身份证号码：331082198406098254

以我方名义处理崇左凭祥市综合档案馆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【CZZC2026-G1-810043-GXHY】投标报名、投标、询问、质疑等一切事项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有效期至本事宜处理完毕或更长。

特此告知。

身份证件扫描件：

正面：



反面：



投标人名称：宁波新蓝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5日



#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

宁波新蓝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：崇左凭祥市综合档案馆配套设备采购项目

（项目编号：CZZC2026-G1-810043-GXHY）分标1的 采购文件 ，获取时间：2026年06月17日  
10时33分21秒。

